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

（2023 年 7 月）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	修订后的	备注
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	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	修改

	则。	
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	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	修改
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；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	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	修改
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召集人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提议时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。会议通知及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。	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提议时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。会议通知及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。	修改
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和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和召集人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时，应指定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。会议议程由主任委员确定。	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时，应指定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。会议议程由主任委员确定。	修改
第十四条 会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因故缺席，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，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召集人。	第十四条 会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因故缺席，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，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主任委员。	修改
第十五条 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其决议须经参与表决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	第十五条 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其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。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	修改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